

扬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一般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讨论稿）

文件性质：新制订的制度。

制订依据：文科科研机构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相比具有特殊性；与重点研究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相配套；建设中和原“办法”执行中存在着较多问题。

主要内容：将智库建设纳入建设范围；对研究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出机制、日常运行和管理机制）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建立了年度检查、两年自我评估、三年重新登记并进行合格评估（考核）的制度；建立对一般科研机构建设的激励制度，评估优秀的机构实行后资助管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体系，进一步规范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根据上级有关高校研究机构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扬州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稿）》（扬大〔2014〕56号）等文件要求，同时结合我校文科科研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一般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文科一般研究机构）是指经学院（部门）申报，经学校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主体的跨学科研究但未纳入学校重点建设（培育）序列、或非学校直属的校内文科科研组织。它与校文科直属研究机构、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含省部级培育基地），共同构成校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体系。

第三条 文科一般研究机构以学校重点建设学科或特色学科为依托，以攻克学术前沿问题或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为导向，以科研项目为支撑，组织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并通过提高科学研究水平，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第四条 文科一般研究机构的设立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有科研课题和团队支撑，有相对固定的场所、经费等物质条件作保障。学校鼓励和支持与其它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建设科学研究机构，鼓励和支持与地方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共同设立并建设科学研究机构，鼓励多学科、跨学科交叉设立研究机构。

学校设立的文科一般研究机构主要有三类：

(1) 学术导向型研究机构：以学科为依托，以聚集学术前沿为导向，以产出重大原创性成果为目标，凝练研究方向，组织科研团队，开展科研攻关，产出一批有学术影响力的精品力作。经费主要来源于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2) 问题导向型研究机构：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为目标，组织科研队伍，协同高校和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开展科学研究，提出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发挥“思想库”、“信息库”和“新型智库”的作用。经费主要来源于各类横向科研项目。

(3) 创作类研究机构：以满足人们精神需求或丰富大学校园文化为导向，以产出高质量的文学、艺术作品为导向，以创作工作室为主要形式，开展文学或艺术作品的研究与创作。经费主要来源于创作收入和社会资助。

第五条 学校文科一般研究机构分为校级和院级，并实行不同的管理体制。

(1) 校级研究机构在分管校长领导下，采用校、院、科学研究机构三级管理、分级负责的模式。人文社科处负责制定科学研究机构的总体规划，制定科研机构管理规章制度，定期进行检查评估等工作。学院积极支持科研机构开展科研活动，协助学校做好科研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科学研究机构实行所长（主任、院长）负责制。所长（主任、院长）由校长聘任，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具有正高职称，不设行政级别。所长（主任、院长）全面负责研究所（中心、室、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2) 院级研究机构实行学院院长领导下的所长（主任）负责制。所长（主任）由学院聘任。所长（主任）必须是本院在职教职工。

(3) 文科一般研究机构挂靠相关学院（部门、直属研究机构），属跨学院（部门、直属研究机构）的多学科（交叉学科）的科学研究机构，或与校外共建合办的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挂靠于相关学院，也可以挂靠于学校相关部门、直属研究机构。

第六条 文科一般研究机构以项目化方式运作。文科一般研究机构不设专职研究人员编制和辅助人员编制。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研究人员实行专兼结合、有序流动。专职研究人员在项目研究阶段以科研工作为主，不脱离教学；兼职研究人员的聘任与项目紧密挂钩。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学校鼓励并支持聘请校外专家驻所开展合作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章 文科一般研究机构的设立

第七条 文科一般研究机构的冠名必须规范：

(1) 校级文科一般研究机构分为：研究室、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基地、智库，或者工作室、创作室等。

校级研究机构的冠名为“扬州大学***研究所（研究室、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基地、智库，或者工作室、创作室）”。

（2）院级研究机构分为研究室、研究所，或者工作室、创作室。院级科学研究机构的冠名为“扬州大学***学院***研究（创作）室（所）”。

第八条 校级文科一般研究机构设立的条件：

（1）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符合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需求，有明确且意义重大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

（2）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了显著成绩，并具有承担和完成国家（或地区）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有博（硕）士点支撑。

（3）机构负责人为我校正式在编在职人员，具有正高职称，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和影响力，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具有奉献精神和一定的管理协调能力。同一位教师原则上只能担任 1 个研究机构的负责人。

（4）已经形成一支职称、年龄结构合理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梯队，成员一般不得少于 5 人，不超过 10 人（研究生不列入团队成员），而且团队成员的研究领域必须与研究机构设置的研究方向一致。

（5）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和经费（每个研究机构两年内在研项目不得少于 5 个，其中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至少 2 个），有科研场所和其它为进行科学研究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条件。

（6）有明确的校内挂靠学院（部门）并服从其管理。

（7）由多学科交叉或特色学科组建的研究机构可优先设立。

第九条 校级文科一般研究机构设立的程序：

(1) 研究机构挂靠的学院（部门）向人文社科处提交《扬州大学科学研究机构申请书》。申请书包括建立科学研究机构的目的、意义、研究的学科领域和方向、科研规划、现有工作基础、人力、物力、科研任务和经费情况、拟任命的机构负责人等内容。

(2) 人文社科处接到申请书后，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有关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形成否定、培育或设立的建议意见。

(3) 申请书和论证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4) 人文社科处草拟批文并报校长或分管校长签字后发文、启用科学研究机构印章。

第十条 院级文科一般研究机构设立的程序：

(1) 申请人向学院提交设立科学研究机构的申请报告。

(2) 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论证、讨论并同意。

(3) 学院出具同意成立科学研究机构的报告报人文社科处备案。

第三章 文科一般研究机构的管理

第十一条 文科一般研究机构实行“总量控制、定期评估、滚动淘汰、择优投入”的管理方式。

(1) 总量控制：根据我校高水平大学的建设要求和文科科研实际，学校设立的文科一般科学研究机构总量控制在 50 个以下。

(2) 定期评估：人文社科处设置评估指标和考核办法，所有研究机构每两年必须按照评估和考核办法进行自评估一次，每三年进行重新登记一次；学校每三年对文科一般研究机构进行一次合格评估。

(3) 滚动淘汰：对于学校评估不合格的研究机构，学校责成相关研究机构限期整改，对连续两次评估不达标的科学研究机构予以调整或撤销；没有重新登记的研究机构，则视作自行注销。

(4) 择优投入：对于合格评估中达到优秀等级的研究机构，采取后资助方式进行奖励：从合格评估当年起的三年内，学校按照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部级培育基地）的投入标准予以等额经费投入；连续两次获得优秀等级，则纳入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部级培育基地）进行建设。

第十二条 文科一般研究机构评估和考核的主要内容有：研究机构的建设规划有关发展目标的实际程度，主要指标有科研任务情况（新增加科研项目、成果、获奖或专利等）、人才培养情况、青年教师（40岁以下）培养情况、社会服务情况（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学术交流情况、条件建设与制度保障等。院级科研机构的检查、评估参照上述内容由学院确定检查重点。

第十三条 文科一般研究机构评估和考核的依据：

(1) 研究机构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

(2) 研究机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报人文社科处备案）。年度工作计划应包括科研任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任务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工作。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必须与研究机构中长期发展规划有机衔接。

(3) 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变更必须备案）以研究机构名义取得的且与研究机构设置的研究方向相一致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其获奖，以及其它有价值的成果。

(4) 教师可以同时多个研究机构兼职，但对研究机构进行评估和考核时，同一科研数据不得跨机构重复计算。

第十四条 文科一般研究机构日常管理规范：

(1) 校级一般研究机构不得以学校或机构名义从事与学术无关的营利性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活动以及与机构成立目的无关的其它活动。

(2) 研究机构开展学术活动、承担科研项目、进行项目洽谈，应报告挂靠学院（部门），对外签订学术交流与合作协议或合同时，必须向人文社科处履行事前报告、事实陈述、协议或合同文本备案等手续。

(3) 研究机构的建设和运行经费以自筹为主，机构所有经费均须纳入学校财务账户，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高效使用经费。

第四章 科研机构变更与撤销

第十五条 校级文科一般研究机构负责人变更、名称变更或机构撤销，须经挂靠学院（部门）同意，挂靠学院（部门）须向人文社科处提交变更或撤销书面申请，经人文社科处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变更或撤销。院级文科一般研究机构名称或负责人的变更由学院批准同意，并报人文社科处备案。

第十六条 校级一般研究机构升格为学校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如果名称变更，原校级机构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由于检查评估不合格被撤销或没有重新登记被注销的研究机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报任何级别的研究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文科一般研究机构的印章管理参照《扬州大学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十九条 上级批准的科学研究机构按上级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	--

附件 1

扬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学研究机构

申 请 书

名 称_____

负 责 人_____

挂 靠 单 位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扬州大学人文社科处 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用计算机打印填写。
- 二、封面上方代码框申请人不填。
- 三、申请书报送一式 3 份，复印请用 A4 纸，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数据表

研究机构名称								
所属学科								
机构类型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C. 综合研究 D. 其他研究						
机构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情况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研究方向（一）					本方向学科带头人			
研究方向（二）					本方向学科带头人			
研究方向（三）					本方向学科带头人			
核心 研究 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二、申请论证报告

1.设置本研究机构对学科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与价值;2.拟报研究机构在所申请领域已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3.研究机构建设已具备的软硬件条件;4.未来5年研究机构建设的主要设想(请分4部分逐项填写,限10000字内)。

三、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和主要科研成果

四、研究方向(一)概述及带头人基本情况

五、研究方向(二)概述及带头人基本情况

六、研究方向(三)概述及带头人基本情况

七、成员近三年在相关领域承担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情况

序号	主持人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及编号	立项时间	完成情况

八、成员近三年在相关领域出版的著作和发表的主要论文

序号	作者	题 目	出版单位/ 发表报刊	出版/ 发表时间	社会 反响

九、成员近三年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情况

序号	作者	题 目	奖励名称 及等级	授予 单位	时间

十、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本单位能为科研机构提供什么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研究机构的挂靠管理和信誉保证；建议该研究机构在“十三五”期间的建设目标（即成为省部级或国家级研究机构）。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评审专家意见

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扬州大学科学研究机构评估表

研究机构：

起止年限：

至

新增加的 科研项目	国家级	
	部委级	
	厅局级	
科研成果	论文	
	论著	
科研获奖 (专利)		
人才培养	参与课题研究的学生数量	
	学生发表论文、研究报告、学生获奖情况	
青年教师(40 岁以下)培养	论文、论著	
	获奖情况	
	参加学术交流情况	
社会服务	承担横向项目数量	
	到账经费	
	社会反响	
学术交流	主办会议	
	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条件建设	场地	
	新增图书资料	
	经费投入	
	专兼职人员	
	其他	
制度保障	组织设置	
	相关制度	
	其他	
备注		

注：相关活动必须是机构成员或以研究机构名义开展或完成的。

填报人（签字）：

研究机构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扬州大学科研机构变更与撤销申请表

机构名称			
责任人		挂靠学院	
设立时间	年 月	变更（撤销）时间	年 月
<p>变化内容（请在方框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变更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机构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机构撤项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变更（撤销）事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责任人： 年 月 日</p>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 年 月 日</p>		